

# 湖南等11个省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

## 将有四种工作模式 可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11个省市开展试点。

律师调解是由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事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

意见规定了律师调解的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院设

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二是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三是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四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

意见表示,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同时,意见还就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完善律师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以及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作出了具体安排。

据悉,11个试点省市可以在全省市或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

■据新华社



## 71岁老党员 展示收藏粮票

10月16日是第37个世界粮食日,长沙滨湖社区71岁老党员王冠雄(中)给身边的青年党员和群众展示自己收藏的100余张粮票。当天,长沙市芙蓉区东湖街道滨湖社区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世界粮食日”主题宣传活动,以提高社区青年党员干部、居民群众爱粮节粮的意识。

记者 徐行 通讯员 解惠 摄影报道

## 焦点

### 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解决经费

律师调解工作如何开展?律师调解的经费如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详细解读。

### Q1 律师调解工作如何开展?

**答:**一是明确调解案件范围。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二是名册公示。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并在公示栏、官方网站等平台公开名册信息,方便当事人查询和选择。

三是调解告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接受相关委托代理或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或其他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四是调解主持。律师调解一般由一名调解员主持;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以由两名以上调解员调解。

五是调解期限。律师调解员根据调解程序依法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期限为30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六是调解协议出具。经律师调解达成协议的,出具调解协议书;期限届满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终止调解。

七是无争议事项记载。律师调解员组织调解,应当用书面形式记录争议事项和调解情况,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 Q2 律师调解的经费如何保障?

**答:**没有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就难以确保律师调解制度长效运行。意见针对不同调解模式的特点,确立了多渠道经费保障机制。一是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二是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三是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人民法院应根据纠纷调解的数量、质量与社会效果,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并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 超98%试点纳税人税负下降或持平

### ——权威专家共话减税降负热话题

党的十九大召开在即,如何看待过去五年政府为企业减税降费成效?面对期盼进一步减负的呼声,如何理性看待税制改革的公平性?税收征管效率的提升,在更好服务纳税人的同时,又如何进一步为企业减负?针对社会关注的税收热点问题,多位权威专家接受了新华社记者采访。

### 营改增减轻企业税负 1.7万亿元

作为本届政府最重头的财税改革举措和减税政策,试点5年来,营改增累计减轻企业税负1.7万亿元,一定意义上引领了当前世界性减税趋势。

但记者发现,也有舆论认为,营改增受益者多为大企业,国企受益尤为明显。相比之下,民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型的小微企业获得感不强,甚至税负不降反升。

“这是不成立的。”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告诉记者,“从税收制度来看,我国是统一规定的,尤其是在增值税方面,充分体现税收中性原则,国企和民企不存在差别。”

一组数据也可证明“国益民损”说法不切实际。营改增改革,涉及近1600万户企业纳税人、1000万户自然人纳税人和超过2万亿元的营业税收入改成增值税。自去年5月全面推开试点以来,26个小行业全部实现减税。今年前7个月,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累计缴纳增值税7568亿元,与应缴营业税相比,减税1404亿元,税负下降15.65%。

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营改增实施以来,超过98%的试点纳税人实现了税负下降或持平,越来越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

### 感觉税负重 是因经营成本上升

伴随营改增、资源税等一系列税制改革的推进,随着金税三期信息化系统的全面推广使用,我国税收征管效率近年来大幅提升。今年7月,营改增改革迈出最新步伐,即取消13%的税率,四档税率简并至三档。有人认为,虽然税率在简并,但征收力度在加强,因而一些企业感受到的实际税负在增加,日子不好过。

“这也说不通,因为税制改革和税收征管质量提高其实是两个问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说,营业税制下,有些企业税收存在该征未征情况,到了增值税制下,这种情况难以继续。“征管质量的提高确实把以前偷税漏税行为的空间压缩了不少。”

“营改增之后,把企业之间交易环节的链条全部串联起来了,使得每个企业都成为整个抵扣链条上的一点,导致企业逃避税收的几率变小了。”李万甫说。

不过,专家们也表示,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下行压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不乏有企业感觉税负重,实际更多是经营成本上升所致。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和结构调整的过程中,部分企业面临转型阵痛和盈利下降,这时对税收负担的感受会格外明显。

■据新华社

## “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 226名优秀民警和辅警受表彰

本报10月16日讯 今天下午,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举办“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战时表彰大会,对8个先进集体、226名优秀民警和辅警进行了表彰。

今年7月以来,全省公安交警部门全力推动路面防控战、隐患歼灭战、宣传攻势战、共治合成战“四大攻坚战”有序开展,集中查处了一大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了一大批重大安全隐患,为防范风险、预防事故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国庆中秋交通安保工作中,全省特别是总队机关和直属系统,放弃休假、全员上岗,打造了“安全畅通成效历史最好”的长假,涌现出了一大批精研业务的标兵、敬业奉献的楷模。其中有巾帼不让须眉,连续上路奋战20多个小时的长沙支队星沙大队民警李桃;有坚守岗位20多个小时,晕倒在事故处理现场的邵阳支队双清大队民警黄秀伟;有不惧危险,英勇抓获毒驾犯罪嫌疑人张家界支队永定大队民警莫军医等等。

省交警总队总队长蒋建湘表示,全省公安交警部门要坚守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三个主阵地,努力从机制上、基础上保障平安畅通。要针对城市交通秩序整治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多波次、递进式的整治行动,形成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 ■记者 魏灿 实习生 梅国飞 通讯员 雷文明